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5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又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零玖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(一)緣債務人張又升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-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- 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

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
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
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
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